罪犯许铭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91号

　　罪犯许铭煌，男，1985年7月26日出生于福建省安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6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铭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责令三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525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铭煌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

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1月19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6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2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许铭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7年3月9日作出

(2017)闽08刑更32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8月26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19年8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许铭煌伙同他人于2005年4月18日在安溪县，持刀棍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又与他人结伙于2005年10月6日在安溪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，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许铭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3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5984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388分，获得十次表扬。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5454.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17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1454.4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76.7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2.7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铭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铭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